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52,923 股,占总股本的 0.010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 年 7 月 2 日。

一、股改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改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股。在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0.2 股股票的对价水平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海印集团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额为 1,100,537 股;除第一大股东海印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8 股股票的对价水平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该类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额为 9,904,830 股,按各自持股比例计算送股数量,经合并计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出 11,005,367 股改革对价股份,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股票。

(二) 通过股改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历次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7 月 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16名股东(注1) | 16名股东在股改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均为法定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为 2006 年 7 月 4 日,16 名股东持有股份均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6 名股东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

注 1:本次 16 名股东的股份于股改分置改革时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名下,在股改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均相同,16 名股东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参见本公告附件一。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 年 7 月 2 日。

(二)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52,923 股,占总股本的 0.0108%。

(三)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16名股东(详见附件一) | 52,923       | 52,923       | 0.0108                 | 0          |
|    | 合计           | 52,923       | 52,923       | 0.0108                 |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或非流通股变化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1. 国家持股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292,257,223 | 59.38% | 0             |
|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52,923      | 0.01%  | -52,923       |
| 5.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 内部职工股     |             |        |               |
| 8. 高管持股      | 1,875       | 0.00%  | 0             |
|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92,312,521 | 59.39% | 292,259,598   |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安区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 3.1 亿元(包括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 2.5 亿元)。该 3.1 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35 天
  2.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3. 理财产品期限: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8 月 2 日。
  4.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本金全部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品产品等。
  5. 投资收益支付:此产品保证收益,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化率 6.2%)向投资者进行理财收益,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七、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或理财本金安全。

(二)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才是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四)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

##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是否拟派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 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先按 10 股派 1.42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 QH1、RQH1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3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7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3-01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买取得南京市麒麟生态科技创业园上坊地块(地块编号 NO.2013G3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地块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位置

上坊地块位于南京市主城区麒麟科技创业园居住地块,东至东麒路,南至永泰路,西至丰泽路,北至杨庄东路。

##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50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回购交易及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接到股东潘明欣先生通知,获悉:2013 年 6 月 24 日,潘明欣先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光大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潘明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借方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

2013 年 3 月 1 日,潘明欣先生将其持有的 4,030,000 股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19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3-018 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开市时继续停牌。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重组期间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

##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5 月 14 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585,531,765 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总股本增至 761,191,294 股。

##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和代收资金由亿润(广州)信托伍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变更为柒仟肆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柒拾肆元,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3-2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99,876,445 | 40.61%  | 52,923 | 199,929,368 | 40.62%  |
|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99,876,445 | 40.61%  | 52,923 | 199,929,368 | 40.62%  |
| 三、股份总数      | 492,188,966 | 100.00% | 0      | 492,188,966 | 100.00% |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             |           |                |           |
|------------------------------|--------------|-------------|-----------|----------------|-----------|
|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来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              |             |           |                |           |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1                            | 16名股东(详见附件一) | 0           | 0         | 0              | 52,923    |
|                              | 合计           | 0           | 0         | 0              | 52,923    |

注 2:股份锁定变化概述:

- 1.因司法裁定而生的首次限售股份过户、代偿对价偿还事项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茂名中院”)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作出了《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茂中法二初字第 37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一、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原告海印公司(注:指海印股份)72 家发起人(注:指除海印集团以外的公司全部限售股)的法人股 23,956,229 股为无效登记。二、确认上述第一项 23,956,229 股股份扣除原告第一大股东广州海印公司(注:指海印集团)第一大限售股海印集团的股改对价 6,921,577 股后,剩余的 17,034,652 股份由原告海印公司(注:指海印股份)保管的《股东名册》所记载的 2836 名实际出资人所有,该 2836 名实际出资人为原告海印公司(注:指海印股份)的股东。”

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6)茂中法二初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茂名中院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出了《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茂中法执字第 40 号(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茂中法执字第 40-1 号(以下简称“《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现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请执行人(注:指海印股份)72 家发起人(注:指除海印集团以外的公司全部限售股)法人股 23,956,229 股中的 6,921,577 股过户给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归还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股改对价。二、扣除上述应偿还得对价后,上述 72 家发起人的股份 17,034,652 股,其中的 16,002,499 股过户至艾少林等 2544 名实际出资人名下,三、执行上述第一、二项内容后,72 家发起人下剩余的 1,032,153 股为艾芸等 292 名实际出资人所有,因上述 292 名实际出资人尚未办理券商托管手续,其持有股份暂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名下,由其代为托管。”

根据上述茂名中院作出的《判决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办理了海印股份有关限售股东所持股份过户及股改代偿对价偿还事项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广东海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变动情况的公告》,2007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广东海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72 家法人持股司法裁定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广东海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2. 公司股改限售股份首次解除限售事项
  - (1) 首次解除限售情况

2007 年 7 月 9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股改限售股份实现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广东海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72 家法人持股司法裁定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 (2) 关于茂名报社工会所持限售股份的说明

根据茂名中院裁定,经代偿股份偿还及相关股份确权过户后,茂名报社工会所持限售股份 1,032,153 股已确权为艾芸等 292 名实际出资人所有,但由于上述出资人未办理券商托管手续,所以未能执行过户手续,

##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 (五)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 (六)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风险。
- (七) 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变更事项等信息,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八)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约定、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交通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收益。
- (九) 在不确定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股债或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产品投资人有可能不能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产品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计划尚存在信用风险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金额或在对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8. 应对措施

8.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30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属于履约保障交易,即指在回购期间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时,交易甲方应向乙方申请进行一笔新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以该笔交易为前一笔交易提供履约保障。

2013 年 6 月 26 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克洲湘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洲湘情”)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0%,本次交易孟凯先生通过克洲湘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902 万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5%。)通知,克洲湘情将其持有的公司 3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 交易时间            | 参与交易的股东 | 参与交易的证券品种  | 交易的证券数量(万股) | 购回期限  |
|-----------------|---------|------------|-------------|-------|
| 2013 年 6 月 19 日 | 克洲湘情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 247 天 |
| 2013 年 6 月 19 日 | 克洲湘情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 247 天 |
| 2013 年 6 月 25 日 | 克洲湘情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          | 240 天 |
| 2013 年 6 月 25 日 | 克洲湘情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          | 240 天 |
| 2013 年 6 月 25 日 | 克洲湘情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270 天 |

二、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控股股东孟凯先生  | 合计:     | 15300           | 38.25%    | 14980           | 37.45%    |
| 一致行动人克洲湘情 | 其中:     | 6991.5          | 17.48%    | 6671.5          | 16.6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308.5          | 20.77%    | 8308.5          | 20.77%    |

##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路桥 编号:临 2013-03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
2.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二公司在银行办理保函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000 万元。
3.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 126,655.53 万(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 82,000 万元是为控股子公司银行保函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控股股东黑龙江龙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40,000 万元,合计担保数额 166,655.53 万元。
5.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额:0 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铁西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禹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注册资本: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二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为 82,597.25 万元,负债为 72,336.68 万元,净资产为 10,260.55

上述股份暂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名下,由其代为托管。鉴于前于茂名报社工会仅为 1,032,153 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并不具备海印股份实际股东身份,为充分保护艾芸等 292 名实际出资人利益,上述股份本次不能解除限售。

据此,2007 年 7 月茂名报社工会就代持股份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① 本单位作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不属于本单位所有,而是属于艾芸等 292 名广州海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股东所有。为保护上述 292 名股东的利益,本单位申请并要求对上述股份予以限制出售,限售期间,本单位不得也不会出售或转让上述托管股份。

② 除保护 292 名实际股东的委托并要求和办理过户至其名下情况外,本单位不会自行申请解所持托管股份;

③ 本单位不会不得在上述托管的股份设定任何担保物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

④ 在代管期间,本单位不得也不会处置(包括转让、出售或任何形式处分行为)上述所托管股份;

⑤ 在代管期间,本单位不会从事任何其他有损所托管的股份实际持有人与所托管股份有关的权益活动。

⑥ 承诺书的限售期限截至上述全部股份依法过户至上述 292 名实际股东或其合法继承人名下时止。

3. 因司法裁定而生的第二次限售股份过户事项

茂名中院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作出了《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茂中法执字第 40-2 号(以下简称“《40-2 号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现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 292 名股东的 1,032,153 股中,对其中的 701,526 股过户至艾芸等 198 名实际出资人名下;二、执行上述第一项内容后,对车梅等 94 名股东持有的 330,625 股继续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名下,由其代为托管。”

根据以上茂名中院作出的《40-2 裁定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办理了海印股份有关限售股东所持股份过户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广东海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72 家法人持股司法裁定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

4. 因司法裁定而生的第三次限售股份过户事项

茂名中院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作出了《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茂中法执字第 40-3 号(以下简称“《40-3 号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 94 名股东的 330,625 股(07.08 年转股后为 595,124 股),其中其中的 215,347 股(转股后)过户至邓世好等 36 名实际出资人名下。二、执行上述第一项内容后,刘陈华等 58 名股东持有的 379,777 股(转股后)继续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名下,由其代为托管。”

根据以上茂名中院作出的《40-3 号裁定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海印股份有关限售股东所持股份过户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广东海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

5. 本次因司法裁定而生的第四次限售股份过户事项

茂名中院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作出了《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7)茂中法执字第 40-4 号(以下简称“《40-4 号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一、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 58 名股东的 379,777 股中,对其中的 52,923 股(转股后)过户至陈华等 16 名股东名下(其中有 2 名继承人共同继承 1 名实际出资人股份)。二、执行上述第一项内容后,刘陈华等 4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 326,854 股(转股后)继续登记在茂名报社工会名下,由其代为托管。”

根据上述茂名中院作出的《40-4 号裁定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海印股份有关限售股东所持股份过户事宜,据此,以上 58 名实际出资人中的 16 名实际出资人(其中有 2 名继承人共同继承 1 名实际出资人股份)所持 52,923 股限售股份已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场所提出上市流通申请,16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    |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2007 年 07 月 06 日   | 2545 名        | 21,655,224    | 19.38              |
| 2  | 2007 年 12 月 25 日   | 198 名         | 701,528       | 0.63               |
| 3  | 2009 年 09 月 15 日   | 36 名          | 215,347       | 0.44               |
| 4  | 2012 年 05 月 18 日   | 1 名(控股股东海印集团) | 50,737,764    | 10.31              |

##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准。同时,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计划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本外币 2012 年 第 38 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本外币 2012 年 第 38 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产品,详见公司于 9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该产品未到期。
2.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签订了《盈系列—对公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14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盈系列—对公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9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后该理财产品因故尚未成立,该委托行为终止。详见公司于 9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6。
3.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金融指标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金融指标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 9 月 27

##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31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股东克洲湘情属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 待回购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招商证券(广发证券)按照克洲湘情的意见行使;
4. 回购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利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配售方式的增发、股权激励和限售等)均归属克洲湘情;
5. 回购期间,如克洲湘情违约的,招商证券(广发证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306